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44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5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世纪公司”）所持有的公司合计35,000,000股股份于2025年7月7日14时至2025年7月8日14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://sf.taobao.com>）进行公开拍卖。

因无人出价，新世纪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合计35,000,000股股份拍卖已流拍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